



【國幼班】

国民教育幼兒クラス

The Subsidiary Kindergarten of an Elementary School

林育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

關心國家教育政策之各界人士於「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檢討會議」和「二〇〇三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」中，均主張積極推動「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」之幼兒教育改革政策。據此，教育部提出「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」（簡稱「國幼班」）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規劃。期待國民教育正式向下延伸時，能發揮實質效能，最終達到：

1. 提供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，保障幼兒受教權益；
2. 建構五歲幼兒優質的受教品質，改善幼兒受教環境。

為配合幼托整合及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政策，2004年教育部、內政部公布具體方向，未來5至6足歲幼兒托育機構一律稱為「國民教育幼兒班」。採「非強迫」、「非公立化」、「非免費」之三非原則：「非強迫」，不會強迫幼兒入學，父母可自由決定孩子是否接受學前教育；「非公立化」，非以公立幼稚園為主要辦理機構，而是運用現有公私立幼教資源共同辦理，除非該地區現有之公私立幼教機構供給量不足，才會考慮公立幼稚園的增班設園；私立幼教機構辦理國幼班，每園將補助設備費十萬元；「非免費」，而無論進入公立或私立辦理之國幼班，並非完全免費，只是補助學費，就讀公立者每年最高5,000元，就讀私立者每年最高20,000元。

教育部在2005年時提出：「考量國家整體財政、幼教機構供需現況，現階段全面實施國幼班將面臨政府財政困窘、普及化與優質化衝突等問題。復鑑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童，若能及早介入，將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。爰本部重新調整，將前揭計畫（草案）修正為『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』，做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近程計畫，提供弱勢地區及5足歲弱勢幼兒接受普及與優質之幼兒教育，並以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1年之準備。長程，則俟幼托整合後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，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，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。」

「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」自民國93年8月1日起，分四階段推動：

第1階段（93學年度）以離島地區為實施對象，包括：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台東縣蘭嶼鄉、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。

第2階段（94學年度）加入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市。

第3階段（95學年度）納入全國滿5足歲之經濟弱勢幼兒（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）為辦理對象。

第4階段，俟幼托整合後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，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1年。